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莊雲龍

被　　告　吳永正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97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